

# 【法律適用條例】

外國人相互  
間或與內國  
間或與內國  
所生之債權約  
以契約地法  
為準

外國人相互  
間或與內國  
間或與內國  
所生之債權約  
以契約地法  
為準

內國人與外  
國人因抵押  
不動產所在地  
法

## 法律適用條例

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。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。應適用何國之法律。因訴訟事件之性質。及各國之立法例。而不能盡同。其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。則立法例及學說。有以本國法為準據者。有以履行地法為準據者。有以契約地法為準據者。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為準據者。有以當事人締結契約當時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律為準據者。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。尚未頒行。本院認以契約地法為準據。在條理上較為適當。

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。或與內國人民間。因不法行為所生債權之訴訟。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。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。不能盡同。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。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。有兼取兩主義者。其第三種主義。在條理上較為允當。為多數國所採用。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。尚未頒行。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。以為適用法律之準據。

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。與內國人民間。因債權設定。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。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。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。此種主義。在條理上極為允當。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

法爲準

外國人  
親屬事件  
以爲其本國法  
第爲普通法  
內商事件適用  
內國法

法律適用條例

二

之條規。尙未頒行。自應由審判衙門。認爲條理。予以採用。

俄國法律能否作爲準據法之問題。前經本院解釋。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。依法律適用條例。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時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。作爲條理採用外。至普通民商事件。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。有住所或居所者。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。依中國法辦理。則凡關於非親屬身分等事件之爭執。自不應適用俄國法律以爲解決。